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5,224,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16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5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11,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4%。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张巨祯律师、李根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35,234,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张巨祯律师、李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7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森美”）与河南上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上元”）共同发起设立“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储兴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990万元，认缴比例为99.90%。同时，公司与河南上元签署了《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河南上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77BB25K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办事处六楼605-4
法定代表人：彭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2019年08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与证券资产管理）。
彭刚是河南上元的实际控制人。河南上元主要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新材料、消费升级以及科技类项目。
（2）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河南观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万元	55%
汝州市博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万元	45%
合计	1,000万元	100%

（3）河南上元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P1072249。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河南上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河南上元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河南上元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信息
1、拟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10,000万元人民币
4、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具体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上元	普通合伙人	10	0.10%
2	富森美	有限合伙人	9,990	99.90%
合计			10,000	100%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上述1至6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规模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整）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出资方式和认缴出资的缴付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缴付认缴出资款项，出资期限和出资金额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确认的缴款期限为准。
5、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为2021年11月09日，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十年，本基金的存续期为五年，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两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出期可延长两次，每次1年。
6、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仅对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本合伙基金对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前提为投资估值不高于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本轮融资领投方的投资估值。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保本型金融产品或金融资产。
7、基金管理费用
就管理人在基金存续期限内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管理费为投资期每年1.5%，三年投资期管理费一次性收取4.5%，管理费不包含在投资款内，由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另外支付。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成立之日一次性计提三年的管理费，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各有限合伙人出资款到位后从基金银行账户（资金募集账户）中直接转账至约定的银行账户，并计入本基金日常经营费用。
8、投资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五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五分之四为通过。
9、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1）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河南上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权限：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批准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或者质押其合伙企业权益；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聘任或聘请专业人士或专业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变更监管人，修改及签署《监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基金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决定签署《委托服务协议》；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决定延长投资期限；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0、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实行以下权利：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本协议约定请求召开合伙人大会并参加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依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依法经营或与其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1、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本金及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全部财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及各类非现金类资产）扣减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可供分配财产，前述可供分配财产依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占实缴出资总金额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投资本金止。
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退出后收回的本金及利润应当全额支付至有限合伙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有限合伙人的年化收益率超过6%（含）以上，超出部分收益的15%归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由有限合伙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分两次支付，在投资项目退出减持完成后支付50%，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后支付剩余50%。
本合伙企业不进行循环投资，即合伙企业自项目投资回收的款项不得进行重复投资。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运作资金回收情况，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未能变现，基金管理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将由管理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或由管理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亏损分担
各合伙人均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但合伙企业存在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对此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按以下顺序分担亏损：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如合伙企业仍有应偿还之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以内向投资者口头或书面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于每年6月30日前应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披露的及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的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之会计账簿中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资本账户。于每一日历月的最后一日，对每一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应进行调整。
13、退出机制
（1）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合伙企业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被投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合伙企业出售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或股权退出；
（3）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资产或被投资企业研发项目的经济权益实现退出；
（4）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4、纠纷解决机制
合伙人因履行合伙协议及由此发生的任何争议，合伙人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非人民法院另有裁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支出。
1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且本合伙企业与标的公司兴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本协议的签署日为最后一个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日期，自该日起对全体合伙人有约束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可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帮助公司获取新业务发展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产业战略布局，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
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共青城储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9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
为满足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湛江晨鸣持续稳定发展，湛江晨鸣向韩国产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贷款，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年。
2、担保审批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相关下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湛江晨鸣融资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2）本次融资租赁公司为湛江晨鸣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已经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3日
3、注册地点：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第6层
4、法定代表人：张刚
5、注册资本：576,583.3333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土壤改良、林业研究、原料林基地建设、木材经营及收购；加气砌块蒸 压砖的生产与销售；浆厂建设的实施、管理与营运；制造、生产、加工、销售纸浆及相 关产品；设计、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热电厂及其它辅助设施并销售电力和其它辅产 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仓储；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8.6255%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7.6312%股权，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7433%股权。
8、湛江晨鸣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0,592.68	2,368,248.75
负债总额	1,809,919.53	1,348,44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4,976.94	984,206.1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81,872.34	1,187,058.65
营业利润	128,716.48	132,41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08.48	119,200.76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湛江晨鸣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湛江晨鸣向韩国产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贷款，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为湛江晨鸣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为湛江晨鸣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湛江晨鸣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融资租赁公司为湛江晨鸣提供担保已经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湛江晨鸣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湛江晨鸣88.6255%股权，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5.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1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14,300,000	0.96%	0.39%	否	否	2021年11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	14,300,000	0.96%	0.3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107,934,523	1,122,234,523	75.37%	30.61%	0	0	193,792,724	52.85%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	0.00%	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107,934,523	1,122,234,523	64.30%	30.61%	0	0	193,792,724	31.1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2,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对应融资余额19,700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68号）；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160号、2020-161号和2020-16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2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75,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4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以货币方式增资17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增资金额将全额计入汽车工业的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1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17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增资无须提交至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8月3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3007号
4、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5、注册资本：205,765.452367万美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及维护；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3001号、3007号比亚迪工业园内，面积704530.64㎡）。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维保、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营；轨道梁、柱的制造；纯电动卡车（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电动载货车，二类底盘，电动专用车及其他特殊领域车辆）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管理。成品油销售（含润滑油、柴油、汽油等）；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消毒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7、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3,690.452367	94.1317%	170,000	363,690.452367	96.7866%
BYD (H.K.)CO., LIMITED	12,075.000000	5.8683%	0	12,075.000000	3.2134%
合计	205,765.452367	100%	170,000	375,765.452367	100%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59,074	10,018,103
负债总额	7,476,111	7,835,592
净资产	1,482,963	2,182,511
营业收入	6,413,542	4,308,515
净利润	181,999	41,990

三、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对汽车工业增资17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上述增资金额将全额计入汽车工业的注册资本。
四、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布局。电动化及智能化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本公司将通过技术革新实现新能源汽车对燃油汽车的加速替代，并通过汽车智能化领域的软硬件布局，实现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的飞跃。汽车工业作为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主体，本次增资是基于汽车工业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汽车工业进一步提升其产品研发能力及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中披露公司已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中披露公司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10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针对俄联合股权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后续若根据审计结果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74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及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为18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6.30亿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上担保之间并无提供反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其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33,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11%，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7%。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1-7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北新路桥MTN001；债券代码：10180135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8北新路桥MTN001
4.债券代码：101801359
5.发行总额：6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80%
7.兑付日：2021年11月22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尤涛涛
联系方式：0991-6557775、18690205522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拉然
联系方式：0991-2357685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9:15至2021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胜强先生
6.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7,213,873股，占公司总股本515,156,948股的20.811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36,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5,156,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5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9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曾胜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36,702股；其中同意2,391,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63%；反对145,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3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2,391,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2563%；反对1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刘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4%），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名称：刘勇峰先生，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刘勇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除前述锁定期承诺外，刘勇峰先生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刘勇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刘勇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勇峰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刘勇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7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化”）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经公司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树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岷江电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县支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相应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阿坝州茂县
法定代表人：周德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本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电石生产、销售。
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3,101.44万元，负债总额41,779.40万元，净资产总额21,322.0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及期限：金路树脂为岷江电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县支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其他说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子公司、被担保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日前，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8,97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9.62%，占公司净资产的16.07%，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
2.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7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一辰”）在黄冈产业园投资建设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及相关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计划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伍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安一辰作为在黄冈的投资主体，承担投资合同所有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一辰与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黄冈市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期限较长、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增加财务风险；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存在不确定性影响。
2、本项目投资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以及取得的土地面积大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行业环境、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开发的程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及税收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预计可享受的扶持政策具有相应的前提条件，公司能否实际享受相关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项目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黄冈市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股票代码：872731）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深交所2021年7月22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4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43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德石股份通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德石股份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事项已于2021年11月19日经德石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德石股份拟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该事项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批，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